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
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
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
的情况。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
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
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林一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
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
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
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一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福建永福电

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